

津关公告（2017 年第 5 号）

为落实海关总署“减繁琐”有关工作部署，鉴于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》已实现电子数据联网，我关决定简化加工贸易业务手续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，企业在天津海关所辖加贸保税业务现场（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）办理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设立（变更）手续时，不再提交纸质《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关

2017 年 9 月 21 日